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蔡胜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确认黄晓亚女士、林锋先生、方建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黄晓亚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蔡胜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高中学历。2010 年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意岗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意华创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乐清威尔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乐清市惠烽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润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蔡胜才先生现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胜才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63,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为公司董事方建文先生配偶之兄弟；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黄晓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1999 年 12 月至今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副所长、董事，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晓亚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黄晓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林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泽大（乐清）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林锋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初中学历。2004年5月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意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建文先生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建文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32,848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36%，为公司董事方建斌之兄弟；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